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佈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公佈（統稱「**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配售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配售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經修訂配售事項**」）；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且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佈；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提示性公佈，當中本公司披露，有關收購事項及經修訂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之公佈正在聯交所批閱程序中，而買賣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均已延遲（「該等提示性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該等配售公佈、配售通函及該等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恆浩科技擔保人及本公司（統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具體而言修訂了：(1)先決條件(j)，即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先決條件」一段，作出修訂令賣方及買方均有權豁免先決條件(j)（「建議修訂」）；及(2)延遲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前述先決條件(j)的文本列載如下：

*「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900,000,000港元）訂立之配售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賣方及本公司接納）成為無條件（有關買賣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不論是否與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本公司及買方（統稱「配售事項訂約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第二份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一份公佈初稿，供聯交所檢視及批閱。批閱過程中，上市科認為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作出的建議修訂，屬於上市規則第14.36條下對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重大變動，而上市科裁定本公司應就第五份補充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對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規定，包括第五份補充協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裁定」）。雖然董事會不同意該裁定，並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審該裁定，本公司最終決定不進行該覆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繼續商討可能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皆有意願完成收購事項，而且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之間亦從未中斷商討。

然而，鑑於有關裁定引致於現有架構下進行收購事項出現不明確之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達成共識，據此，不會進一步延遲最後完成日期，取而代之，彼等磋商執行收購事項的方法，包括以一個合適及／或經修訂的架構來執行（「經修訂架構」）。

因此，在簽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列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或經修訂架構的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可能執行收購事項或經修訂架構，儘管買賣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本公司將就進行收購事項或經修訂架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尋求律師意見，而倘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構成對買賣協議及／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雖然上述於本公佈日期還未有任何最終決定，董事對商討的結果持樂觀態度，而彼等將盡最大努力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約方合作，儘快執行收購事項或經修訂架構。

隨著上述之買賣協議（經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失效，經修訂配售事項未能按補充配售協議下擬定及／或所服膺之現有架構繼續。配售事項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書面協議，無條件終止經修訂配售事項。配售事項訂約方概不可就或因是項終止有針對其他方的理據。本公司可能在有需要時作出或進行其他配售活動。

同時，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自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刊發後，益浩集團已跟多名客戶簽立協議，該等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房地產發展商、酒店連鎖集團、綜合性半導體企業及綜合性汽車企業，涉及現有樓宇之改善工程項目及／或新樓宇建造工程之UPPC系統裝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尤其有關收購事項或經修訂架構，或當進行配售活動，或本集團發展之任何重大進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繼刊發本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